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陳清美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柏瑾、林室融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返還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35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計繳裁判費，若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繳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免繳第三審裁判費。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28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35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繳之裁判費3萬7,35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郭貞秀

法官 洪挺梧

法官 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雅菱